

附表四

九十四年廣播電視小金鐘獎（兒童少年自製節目獎）評選報名表（廣播部分）			
節目名稱			
學校名稱			
指導老師姓名			
創作學生姓名			
節目製作日期			
節目長度			
節目企劃（製作宗旨、內容簡介）			
附 件	一、報名表一式六份 二、參賽作品（錄音帶/CD）： 一式二份。	連絡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欄務必填寫
		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欄務必填寫
		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欄務必填寫
		傳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欄務必填寫

上述各項經查證屬實，且符合「九十四年廣播電視小金鐘獎獎勵要點」規定之報名資格，請准予報名。此致
 行政院新聞局

報名者（學校名稱，加蓋關防）：
 代表人（校長，加蓋印信）：

中 華 民 國
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年 月 日